

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「學生通過全民英語檢定 GEPT」獎勵實施計畫

109.9.9 訂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學習英語，鼓勵參加語文英語能力檢測，以期有效提昇其英語能力，擴展國際視野，發展生涯規劃能力。
- 二、獎勵資格：凡本校學生通過「全民英語檢定能力測驗 GEPT」各級檢定能力認定者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通過全民英檢認定者(含初複試兩項均通過)，檢具「檢定通過證書影印本」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並於頒獎後由註冊組製作榮譽榜公告於公佈欄。
- 四、給獎標準：
 - (一)凡通過初級檢定者(含初複試兩項均通過)，將全額補助報名費，並頒發獎學金新台幣(以下全)壹仟元整。
 - (二)凡通過中級檢定者(含初複試兩項均通過)，將全額補助報名費，並頒發獎學金伍仟元整。
- 五、本實施計畫所需獎學金之經費，由校長募款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- 六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原實施辦法廢止。



成就當從初基始，
功名應自跬步為。